《土地法規概要》

試題評析

本次試題難易適中,第一題出自「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」第四點。第三題、第四題雖然題目較 細,但基本原理不變。

一、公私共有之土地,私有部分共有人得否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,以多數決處分全部之土地?又該公有土地之處分應否依規定先行報請該管民意機關同意後,始得為之?試依相關規定申述之。(25分)

答:

- (二)公有土地爲直轄市或縣(市)所有時,因上開處分係依法律之規定,故不必先行報請該管民意機關同意後 爲之。但各該土地之管理機關於接獲共有人之通知後,應即報請該管民意機關備查。
- 二、何謂土地總登記?土地總登記與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有何不同?試說明之。(25分)

SALLEI

//10/14/14

答:

- (一)土地總登記:地籍測量完竣後,於一定期間內就直轄市或縣(市)土地之全部爲土地登記。
- (二)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:土地總登記後,未編號登記之土地,因地籍管理,必須編號登記者,所辦理之土 地登記。
- (三)二者之不同:
 - 1.十地總登記在先,十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在後。
 - 2.土地總登記屬於強制登記,逾期未申請登記,視為無主土地,經公告期滿,無人提出異議,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。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無此項規定。
 - 3.土地總登記屬於普遍登記,即直轄市或縣(市)範圍內之全部土地皆須辦理登記,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屬於部分登記,針對土地總登記後,遺漏未編號登記之土地,所辦理之登記。
 - 4.土地總登記屬於定期登記,一定期間應辦理完**竣。土地**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屬於經常登記,土地總登記後,遇有未編號登記之土地,應即辦理。
 - 5.土地總登記由政府主動辦理,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由權利人申請。
- 三、因計畫之實施或使用編定,致原有使用不合編定或土地使用分區時,依規定應如何處理?試說明之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都市土地:依都市計畫法第41條規定,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,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,除准修繕外,不得增建或改建。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認有必要時,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;其因變更使用或遷移所受之損害,應予適當之補償,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;協議不成,由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政府函請內政部予以核定。
- (二)非都市土地:依區域計畫法第17條規定,區域計畫實施時,其地上原有之土地改良物,不合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,經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時所受之損害,應予適當補償。補償金額,由雙方協議之。協議不成,由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報請上級政府予以核定。

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8條規定,土地使用編定後,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,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,得爲從來之使用。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,不得增建或改建。前項土地或建築物,對公眾安全、衛生及福利有重大妨礙者,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應限期令其變更或停止使用、遷移、拆除或改建,所受損害應予適當補償。

-- 1 --

100年高上高普考 : 高分詳解

四、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應有之負擔所指為何?又應有之負擔其款額如何計算?試依規定說 明之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應有之負擔:指他項權利價值及依法應補償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之地價。
- (二)他項權利之款額計算: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。其款額計算,該直轄 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,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爲清償;協議不成者,其補償費存 入專戶保管。
- (三)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款額計算:依法徵收之土地爲出租耕地時,除由政府補償承租人爲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 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,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,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 一,補償耕地承租人。



